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获悉，公司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于2024年11月7日不幸因病去世。

姚民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民仆先生表示衷心感谢。

姚民仆先生逝世后，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，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。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前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7日